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修訂於2028年到期之386百萬港元5.00%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3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8年到期之386百萬港元5.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國際證券識別碼：XS2640855438，股份代碼：VHDB)之發行，有關債券已於2023年7月24日發行；(ii) 2025年4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債券之轉換價；及(iii) 2026年6月1日之書面決議通知(「**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視乎適用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3日，債券持有人(即本金總額超過目前未償還債券本金額75%債券之持有人)通過書面決議案，同意對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指示及賦權受託人在發行人與受託人之間簽立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及與此相關之變動：

1. 取消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贖回：

刪除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2026年7月24日(「**選擇認沽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該選擇認沽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2. 增加於到期日最終贖回前的分期贖回安排

除非債券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a)於2026年10月24日、2028年1月24日、2028年4月24日及2028年6月24日分別按比例贖回債券本金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b)於2028年7月24日(「到期日」)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代替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

補充信託契據於2026年6月3日(交易時段後)簽立，建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除建議修訂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債券持有人資料

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均為專業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因素，建議修訂並不構成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有關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之股權特徵部分的重大變動：

- (i) 債券的轉換權並無變動。建議修訂並不涉及對轉換權基本條款(如轉換價、轉換期、到期日、利率或債券面值)的任何修改，該等修改通常被視為「重大」，因為該等變動直接影響對公眾股東的攤薄效應；
- (ii) 還款時間表的商業調整。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選擇認沽日期的選擇認沽權(「**選擇認沽期權**」)及引入分期還款時間表純粹是對本公司債務管理及現金流節奏的調整。選擇認沽期權的取消減輕了本公司2026年的流動性壓力。分期安排不會將債券的年期延長至到期日之後或改變轉換期。

由於債券的基本可換股權益特徵完全維持不變，且債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建議修訂毋須(i)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於轉換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的債券後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為本公司調配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及發展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靈活性。建議修訂將優化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並增強其整體財務彈性。展望未來，這將確保本集團營運策略的穩健執行，使本公司能夠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推動業務持續長期增長。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補充信託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2026年6月3日